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495號

原告 澄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鑫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淇生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江鑫源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或補正由有法定代理權之人所出具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乃係以「江鑫源」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惟經查詢原告之代表人乃為「蕭好榛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參，則原告以「江鑫源」為法定代理人恐於法不合，故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「江鑫源」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或補正由有法定代理權之人所出具之起訴狀，即符合被告人數之起訴狀繕本，以供本院確認原告起訴之真意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若原告欲委任「江鑫源」為訴訟代理人，則須提出委任狀，並應由原告於委任狀上委任人之簽名欄位蓋上原告公司大、小章，始生合法委任之效力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 容 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黃亮瑄